

淄博市周村区人民代表大会
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朱宣军 等 人

| 姓名 | 代表团 | 详细通讯地址 | 电话号码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朱宣军 | 北部 | 山东兴鲁鲁物材料有限公司 | 18853312399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题目：关于规范大学城中心和北部镇道路名称的建议

理由：“周政字〔2013〕29号由文件中明确了原姜萌路
段统一命名为“兴鲁大道”，北起小赵村，南至庆临路，
全长约13公里。但现在该路段各种名称混杂，不
利于人民群众出行，也容易误导外来车辆。

因此建议，将该路段做好统一规范，将文件
要求落到实处，以利于群众出行和城市规范管理。

